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信用证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手续。

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本次授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